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签署研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签署研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于董事会之前进行了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研发能力所能达到的水平，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提交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签署研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田 阡



宋 林



宫蒲玲

